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环科财函〔2020〕45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资金 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为做好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和《关于编制2021年省级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77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我们制定了《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申报。

- 附件：1. 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申报入库指南
2. 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3. 2021 年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基本信息表

4.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样表）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0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

2021 年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申报入库指南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 号）和《关于编制 2021 年省级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77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中省财政关于生态环境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项目申报范围

（一）大气污染治理。

有利于推进 2021 年铁腕治霾各项工作任务贯彻落实的大气污染防治类项目。对点多面广的环境治理内容，可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打包形成一个整体项目，集中推进。

（二）水污染治理。

1. 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支持渭河、汉丹江、延河、无定河、清涧河、石川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及国考断面涉及相关县区水污染治理等。

2. 饮用水源地保护。重点支持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管理、县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分评估规范化建设及乡镇以下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项目。

4. 入河湖排污口设置与整治。

5. 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类项目，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类项目。

（三）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项目。

1. 有潜在风险的建设用地、农用地地块调查项目；存在污染的土壤风险管控及修复治理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类、历史污染源整治项目。

2. 尾矿库“一库一档”、“一库一策”完善和建立项目；危废应急处置项目。

（四）生态环境保护类项目。

重点支持秦岭、巴山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以及自然保护地监管能力建设以及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五）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1. 省市县三级环境监测、督察、执法、应急等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2. 重点区域、流域大气、水、土壤、辐射等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3. 生态环境信息、宣教、固体废物管理等其他能力建设项目。

（六）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类项目。

二氧化碳、甲烷（煤矿瓦斯、油田伴生气）捕集、利用及封存项目。重点支持国家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

工程研究中心平台建设；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示范项目；重点煤矿煤层气抽采利用、油田伴生气回收利用项目。

（七）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要求地方配套支持的其他事项，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生态环保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迫切需要，对当地生态环境改善起到明显推动作用。

（二）申报项目必须是新建、续建项目，并确保于 2021 年 3 月底之前开工建设。

（三）不予支持的项目。

1. 项目申报单位财务制度三年内存在违规行为的；
2. 承担往年已安排支持项目但未能按期完工、未能通过验收的单位；
3. 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批复、核准通知书、备案通知书或有关批转文件、不申报资金目标绩效表的项目；
4. 已获得中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过的项目；
5. 属市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事项；
6. 已出台“以奖代补”政策的项目；
7. 中省环保督察整改项目、企业“三同时”项目、企业限期治理、达标排放类项目等企业事权类项目；
8. 未明确治理技术和治理目标的项目，采用非成熟高效治

理技术的项目；

9. 不符合省级生态环境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程序。凡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隶属关系，逐级申报。

1. 省级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向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申报；

2. 市县（区）（含省管县）项目由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审查后，联合向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申报；

3. 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项目由本级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审查后联合向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申报。

各市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项目申报组织管理工作，在符合申报要求的前提下，对申请入库的项目按照项目成熟度进行分类管理。

（二）申报材料。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财政局以正式文件申报项目，附件包括：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及立项批复；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项目基本信息表；
4. 项目自筹或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5. 其他佐证材料等。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要有明确并细化项目绩效目标,确保其可量化、可考核;要对涉及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的污染物减排量进行初步审核,对不涉及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的其他环境效益进行量化分析。

2. 项目申报单位对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各市县生态环境局、财政局,以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指南内容要求,严控项目数量、质量,对所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对于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的项目,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严肃追责。

3. 省生态环境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按照工作经费类项目、能力建设类项目分类申报。

4. 各项目申报单位于10月15日前完成书面申报,将项目申报纸质材料以A4纸张规格,双面打印,按规定顺序简装,一式两份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在报送纸质文件的同时一并报送项目电子版材料。网上申报待项目库系统上线后另行通知。

四、联系单位及联系方式

省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 电话: 029-63916188

省财政厅资源与环境处 电话: 029-87611204

附件 2

2021 年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投资情况					备注(项目进展情况等)
			总投资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地市配套	申请补助	
一、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二、水污染治理项目								
三、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项目								
四、生态环境保护类项目								
五、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六、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类项目								
七、其他类项目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21 年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所在流域、区域		项目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项目申报理由和必要性					
采用的污染治理技术和工艺方案 (配置方案)					
主要内容、规模指标					
项目污染物减排量 (其他环境效益)					
投资及其构成、资金筹措					
申请支持方式和金额	财政拨款	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
	贷款贴息	万元		占利息总额比例	%
可研报告编制单位、资质			可研报告批复单位、文号、时间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资质			环评报告批复单位、文号、时间		
近三年排污费缴纳情况					
市级、省管县环境保护部门意见(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签署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省管县财政部门意见	(签署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样表）

（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抄送：厅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各单位。